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I 號

一、申請者：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333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三、製造廠商：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設備名稱：電動車交流電充電器

(WCDMA B1,B8, LTE B1/B3/B7/BB8/B28)&NFC

五、廠牌：飛宏

六、型號：AWSC770001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詳細如備註欄)

八、工作頻率：(詳細如備註欄)

九、審驗日期：109年09月18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I204G0390T1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1. 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2. 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經授權使用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最終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4.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5.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1)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型式認證號碼：CCAI204G0390T1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8 日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 (2)為維護國民健康，應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下列警語：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經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原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修正後之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重新審驗。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或測試時未使用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得無須保管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位置登錄。
5. 貴公司不得以所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之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審驗合格，對外宣稱其資通安全檢測合格，如有違反，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將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9、機構地址：33383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19號、電話：(03)3183232），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本型式認證證明共計3頁，續頁分開使用無效。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下列技術規範標準：

技術規範/標準名稱	技術規範/標準號碼	版本(日期)
WCDMA FDD行動通信介面	PLMN08	107年08月14日
LTE行動通信介面	PLMN10	107年03月12日
電磁相容	CNS 13438	95年06月01日
電氣安全	CNS 14336-1	99年
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	CNS 15511-2	100年版
	CNS 15511-3	101年版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 (4.2.1節)	109年07月01日

2. 本器材詳細輸出功率、工作頻率如下：

工作頻率 (MHz)	輸出功率 (dBm)	屬性	調變技術
上行：1920-1980；下行：2110-2170	23.27	WCDMA FDD Band 1	BPSK
上行：885-915；下行：930-960	23.22	WCDMA FDD Band 8	QPSK



BUREAU
VERITAS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工作頻率 (MHz)	最大傳導輸出功率 (dBm)	等效輻射功率 (dBm)	屬性	調變技術
上行：1920-1980；下行：2110-2170	22.18	22.03	LTE FDD (Band 1)	QPSK, 16/64QAM
上行：1710-1785；下行：1805-1880	22.67	22.52	LTE FDD (Band 3)	
上行：2500-2570；下行：2620-2690	23.43	23.28	LTE FDD (Band 7)	
上行：885-915；下行：930-960	23.78	23.63	LTE FDD (Band 8)	
上行：703-748；下行：758-803	23.65	23.50	LTE FDD (Band 28)	

工作頻率 (MHz)	頻道數	場強度 (dBuV/m)	屬性	調變技術
13.56	1	30 (QP @3m)	NFC	ASK

3. 本器材 IMEI 之 TAC 碼：86429204。

4. 本器材限使用下列專用天線：

商標	型號	天線型式	天線增益(dBi)	LTE/WCDMA Band	備註
Brito 昀陽科技 有限公司	LTE0EM99-AP 150L1	PCB	2	WCDMA B1	
			2	WCDMA B8	
			2	LTE B1	
			2	LTE B3	
			2	LTE B7	
			2	LTE B8	
			2	LTE B28	
East Wind Technologies, Inc.	EWTJ680F-I-02	Loop	---	NFC	

5. 本機型非手持式設備，不具備拍照功能。

6. 本公司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該器材附加定位功能屬設備運用部份，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7. 本產品電磁波暴露量(MPE)資訊如下表，送測產品最大實測值為：0.075 mW/cm²，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 20cm。

頻段 (MHz)	評估距離 (cm)	送測產品實測值(mW/cm ²)	MPE標準值(mW/cm ²)	屬性
700	20	0.073	0.35	LTE
900	20	0.075	0.45	LTE
1800	20	0.058	0.90	LTE
2100	20	0.052	1.00	LTE
2600	20	0.069	1.00	LTE

8. 本器材送測樣品搭配檢測之配件資訊如下表：

類別	廠牌	型號/料號	備註
Power Cable	NA	NA	隨貨配件

8.1. 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8.2. 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8.3. 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8.4. 非隨貨配件係由申請者或檢驗機構提供併同檢驗。

9. 本電信終端設備限組裝於電動車設備，驗證機構僅就該電信終端設備之電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審驗合格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核發本審定證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電動車設備之相關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之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等規定。

(以下空白)